生物医学工程学院教职工参加学术和
评审（评标）活动备案制度

按照学校相关工作要求，为促进学院教职工规范参加校内外学术和评审（评标）活动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备案范围

凡我院教职工以个人名义参加校内外各类学术和评审（评标）活动均在备案范围内。

二、备案方式

1.教职工以个人名义参加校内外学术活动须填写《生物医学工程学院教职工参加学术活动备案表》。

2.教职工以以个人名义参加校内外评审（评标），须填写《生物医学工程学院教职工参加评审（评标）项目备案表》，并签署《评审承诺书》或《评标承诺书》。

三、相关工作要求

1.广大教职工要主动将自身工作融入党和国家的事业发展大局，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基础上，发挥专业特长，规范参加各类学术和评审（评标）活动。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，时刻谨记为人师者的纯洁身份，遵循学术基本规范，严守评审基本标准，以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素养，维护集体形象，贡献“安医”智慧。

2.参加学术和评审（评标）活动的教职工应当做出事前承诺，规范行为准则，严肃承诺事项，恪守职业道德、遵守行业规范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参与各类学术和评审（评标）活动，为有关学术成果、评审项目等提供客观、公正、准确的评价意见，坚决防范被相关利益方“围猎”，杜绝出现任何利益输送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廉洁从业要求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。

3.学院定期对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将参加学术和评审（评标）活动备案、承诺等情况与教职工个人年度考核、述职评议、师德师风评价等挂钩。对不按规定报备、拒不做出承诺等违规行为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考评扣分、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；对疑似违纪违法行为，将交由组织、纪检监察、人事等部门按照规范程序予以处置。

附件：

1.《生物医学工程学院教职工参加学术活动备案表》

2.《生物医学工程学院教职工参加评审（评标）项目备案表》

3.《评审承诺书》

4.《评标承诺书》

生物医学工程学院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日